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7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4/13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及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
張趙凱渝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詠雯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國基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許行嘉女士

香港海關
貿易管制處處長
陳志強先生

香港海關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麥毓錦先生

應邀出席者 : 美泰玩具亞太有限公司

經理(法規事務)
林親鳳女士

香港測檢認證協會

總經理
幸壽明先生

香港玩具協會

名譽會長
丁煒章先生

香港玩具廠商會

常務副會長
盧國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CITB CR 08/18/3；2014 年第 17、18 及 19 號法律公告；及立法會 LS26/13-14 號文件]

主席申報他是玩具製造公司的董事兼股東。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聽取4個團體的代表就3項附屬法例發表意見。

政府當局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就團體代表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b) 就下述建議作出回應：政府當局應擬備指引，就《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下稱"《附加安全規定規例》")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管制的條文的運作提供技術指引，以供業界參照；及

(c) 就下述事項作出澄清：在2014年7月1日前製造或進口的玩具或兒童產品，如不符合《附加安全規定規例》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的新規定，製造或進口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有關人士須負上甚麼法律責任。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於2014年3月27日隨立法會CB(2)1169/13-14(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5.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完成擬備指引的工作後，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指引擬稿。
6. 小組委員會對《附加安全規定規例》、《廢除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並無異議，故此不會就該3項附屬法例提出修訂。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3月2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30日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及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採取的行動
000245 – 000507	主席	致序辭	
000508 – 000714	主席 美泰玩具亞 太有限公司	陳述主要意見如下 —— (a) 對擬議的鄰苯二甲酸酯管制表示支持，但認為規管制度應與國際規範看齊，包括美國及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的相關標準；及 (b) 針對能夠放進兒童口中的玩具／兒童產品訂立的鄰苯二甲酸酯管制的規管建議，應適用於3歲或以下的兒童，使之與美國的相關規定看齊。	
000715 – 000908	主席 香港測檢認 證協會	陳述主要意見如下 —— (a) 表示關注擬議的鄰苯二甲酸酯規管制度是否與美國及歐盟已實施的相關規管制度一致，以及擬議規管制度會否增加本地玩具業的負擔；及 (b) 針對能夠放進兒童口中的玩具／兒童產品訂立的鄰苯二甲酸酯管制的規管建議，應適用於3歲或以下的兒童，使之與美國的相關規定看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採取的行動
000909 – 001030	主席 香港玩具協會	<p>陳述主要意見如下 —— [立法會 CB(2)1086/13-14(01)號文件]</p> <p>(a) 在計算玩具／兒童產品所含的有關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不應把兒童接觸不到的玩具／兒童產品部件計算在內；及</p> <p>(b) 針對能夠放進兒童口中的玩具／兒童產品訂立的鄰苯二甲酸酯管制的規管建議，應適用於3歲或以下的兒童，使之與美國的相關規定看齊。</p>	
001031 – 001155	主席 香港玩具廠商會	<p>陳述主要意見如下 ——</p> <p>(a) 對擬議的鄰苯二甲酸酯管制表示支持；及</p> <p>(b) 政府當局應澄清在鄰苯二甲酸酯管制的規管建議下，當局將如何處理本地玩具業界提供的測試證明書。</p>	
001156 – 001751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申報利益。</p> <p>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時作出以下解釋 ——</p> <p>(a) 針對能夠放進兒童口中的玩具／兒童產品訂立的鄰苯二甲酸酯管制的規管建議，適用於未滿4歲的兒童。此項安排與美國及加拿大的相關規管制度一致(美國的相關規定適用於3歲或以下的兒童，即亦屬於未滿4歲的兒童)。“未滿4歲”與“3歲或以下”的意思相同；</p> <p>(b) 因應前《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在《附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採取的行動
		<p>安全規定規例》已清楚訂明，凡玩具／兒童產品在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使用(包括在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不當使用)，兒童(第1類塑化劑)或其嘴部(第2類塑化劑)不能與該玩具／兒童產品的某部件接觸，則在計算玩具／兒童產品所含的有關塑化劑或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時，該部件並不計算在內；</p> <p>(c) 當局制定《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的鄰苯二甲酸酯管制制度時，曾參考其他先進經濟體系(包括歐盟、美國及加拿大)已實施的有關制度。歐盟的規例的有關條文訂明，玩具及兒童護理產品所含的BBP、DBP及DEHP(即第1類塑化劑)，以重量計合共不可超過該玩具及兒童護理產品的塑化物料的0.1%；及能夠放進兒童口中的玩具及兒童護理產品所含的DIDP、DINP及DNOP(即第2類塑化劑)，以重量計合共不可超過該玩具及兒童護理產品的塑化物料的0.1%。美國法例的有關條文禁止任何玩具或兒童護理產品所含的每種第1類塑化劑含量超過0.1%，以及禁止任何能夠放進兒童口中的玩具或兒童護理產品所含的每種第2類塑化劑含量超過0.1%；及</p> <p>(d) 《附加安全規定規例》有關上述鄰苯二甲酸酯的重量，計作玩具／兒童產品所含塑化物料總重量的0.1%，此規定與歐盟及美國法例的有關條文一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採取的行動
001752 – 003235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玩具廠商會 香港測檢認證協會 香港玩具協會 美泰玩具亞太有限公司 張超雄議員	<p>團體代表關注到，不同的測試方法可能導致產品的鄰苯二甲酸酯含量數值降低，一如香港玩具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086/13-14(01)號文件]就此點所舉的例子。</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解釋——</p> <p>(a) "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0.1%"的數值代表可量度的含量，其用處是要顧及可存在的雜質，而不是容許使用上述6種鄰苯二甲酸酯。若要把玩具或兒童產品塑化，需要加入含量超過10%的鄰苯二甲酸酯，因此有關例子或屬假設性質；</p> <p>(b) 即使如例子所述，玩具／兒童產品的個別部分含有的雜質可能稍逾0.1%的數值，若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的總重量不超過該玩具／兒童產品所含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0.1%，應不會構成關注；及</p> <p>(c) 政府當局預期，符合上述先進經濟體系的安全規定的產品一般應不難符合《附加安全規定規例》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管制的條文。</p>	
003236 – 004007	張超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張超雄議員的關注時表示，當局會考慮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加強公眾教育，使市民認識到鄰苯二甲酸酯對兒童構成的健康威脅。	
004008 – 01305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玩具協會 香港玩具廠商會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若《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的鄰苯二甲酸酯管制較其他先進經濟體系實施的相關管制寬鬆，香港便會成為違規產品的傾銷地。</p> <p>政府當局表示，在《附加安全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採取的行動
	香港測檢認證協會 美泰玩具亞太有限公司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1	<p>定規例》實施後，香港供應的玩具／兒童產品不論其產地，一律須符合《附加安全規定規例》就鄰苯二甲酸酯所訂的附加安全規定。</p> <p>團體代表關注到，《附加安全規定規例》所訂的鄰苯二甲酸酯管制相比其他先進經濟體系實施的相關管制屬較為嚴厲還是寬鬆，以及有關測試證明書若能顯示產品符合先進經濟體系(例如美國及歐盟)實施的相關規定，該證明書會否視為符合《附加安全規定規例》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管制的條文的證明。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擬備指引供業界參考。</p> <p>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擬備指引，就《附加安全規定規例》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管制的條文的運作提供技術指引，供業界參照。</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及4段)</p>
013055 – 01410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美泰玩具亞太有限公司	<p>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團體代表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包括將會擬備的指引的資料。</p> <p>石禮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擬備有關指引時，須徵詢業界的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完成擬備指引的工作後，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指引擬稿。</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及4段)</p>
014107 – 01592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1 香港玩具協會 黃碧雲議員 張超雄議員	<p>主席及團體代表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寬限期，讓業界為符合《附加安全規定規例》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的附加安全規定作出準備。</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就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於2014年7月生效一事諮詢業界；該生效日期已顧及業界為符合新法例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採取的行動
		<p>而需作準備的時間。政府當局沒有收到反對該生效日期的意見。為了在加強保障兒童健康與回應業界關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在《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生效初期，香港海關會在合適及可行的情況下向有關人士作出勸籲或警告。</p> <p>為了及早保障兒童的健康，黃碧雲議員和張超雄議員均對鄰苯二甲酸酯管制的擬議生效日期表示支持。張議員認為，在2014年7月1日前製造或進口的玩具／兒童產品如不符合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的新規定，製造或進口該等玩具／兒童產品的有關人士不應因此而負上法律責任，但若該等違規產品在2014年7月1日或以後推出發售，有關各方便應負上法律責任。</p> <p>主席和助理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作出澄清：在2014年7月1日前製造或進口的玩具／兒童產品，如不符合《附加安全規定規例》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的新規定，製造或進口該等玩具／兒童產品的有關人士須負上甚麼法律責任。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p>
015923 – 020134	主席	<p>立法時間表</p> <p>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30日